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的通知，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有明	是	6,000,000	2018年10月16日	2019年12月13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86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	6,000,000	—	—	—	6.86%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,499,3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33%，本次补充质押 6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1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有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,17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7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5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